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成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成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体检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的授权厂家全部为大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公章)：甘肃陇原莫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莫白东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